

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雙主修課程規劃表

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必修	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
	英語段落寫作 English Paragraph Writing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
	西洋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
	翻譯入門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lation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
	文學作品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
	文體寫作 Types of Essay Writing	4	全年	2	應外系	英語段落寫作	A	
	專業英語會話:文學與文創產業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s: Literature & Cultural Industries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107 學年度起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語會話」主題修習，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
	專業英語會話:商務溝通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s: Business Conversation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
	專業英語會話: 國際新聞議題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s: Oral Communications on News Topics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
	專業英語會話: 觀光美語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s: Tourism English	2	半年	2	應外系	英語會話	A	
	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4	全年	2	應外系		A	
	專業英文寫作:文學創作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s: Creative Writing	2	半年	3	應外系	文體寫作	A	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文寫作」主題修習，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
	專業英文寫作:專題與評論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s: News Media	2	半年	3	應外系	文體寫作	A	
	專業英文寫作: 商用書信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s: Business Writing	2	半年	3	應外系	文體寫作	A	
	專業英文寫作: 科技寫作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s: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riting	2	半年	3	應外系	文體寫作	A	
	英語演說 English Speech	3	半年	3	應外系	先修科目「專業英語會話」任 1 個主題	A	

115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雙主修課程規劃表

文學學群	應用語言學學群	口筆譯學群
英國文學：維多利亞時期至當代* 英美散文選讀* 英文短篇作品選讀* 英國文學：上古至浪漫時期* 文學批評（二十世紀後）* 當代英文小說* 英美詩歌選讀* 烏托邦文學* 莎士比亞* 美國文學與文化* 歐陸文學與文化* 西洋戲劇 想像災難與書寫末日 文學詮釋與品牌轉譯 英美戲劇選讀 電影與族裔論述 科幻文學與影視作品 文學批評(二十世紀前) 研究方法：文學 英美小說與改編評析 城市、文學與文化 世界文學中之法律議題	英語語音學* 第二語言習得* {4 學分} 多媒體語言教學*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* 語意學* 語法學* 構詞學* 語用學* 兒童英語繪本賞析與研究* 英語字彙學 {4 學分} 學習策略與語言學習 中英語文比較 語言心理學 英文動詞的形與意 語言發展 認知語言學入門 人工智慧增能語言學習：學習歷程與實作 英文寫作教學 研究方法：語言教學 閱讀與語言習得 社會語言學 語言分析 言談分析	修辭學入門* 語言與文化* 視譯* 翻譯理論* 跨文化溝通* 隨行口譯* 逐步口譯* 口譯專題* 筆譯專題* 進階英/中筆譯 中文英譯作品評析 旅遊紀實文本翻譯 新聞編譯 影片字幕翻譯 國際談判 {4 學分} 會議口譯 法庭口譯 中譯英進階實作:媒體與文化

※雙主修學生必須修滿本系全部必修課程外；尚需就本系尚需就本系學群課程修習共計 24 學分，每學群 8 學分(含學群必選修課程 4 學分，學群選修 4 學分)。*標記為各學群必選修課程；未標示學分數課程均為 2 學分。

※學群必選修課程超修部分，得列為學群選修學分。

※設有先修科目之課程，當學期如欲同時選讀該科目及其先修科目者，請下載申請表，再由任課老師認定簽名同意後交回系辦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實作課程 D：數位自學課程...等)

※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03 月 26 日課程委員會、115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及 115 年 05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